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78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88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2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227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10分，請於是日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與高中(職)特殊教育教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

電子文
騎

3

輔導室 111/08/29 15:20



111000590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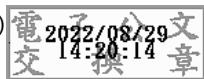
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東門國小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
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